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9號

上訴人 許通顯

許粹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甄真間，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39號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476,8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,2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珮琚